

FLYKE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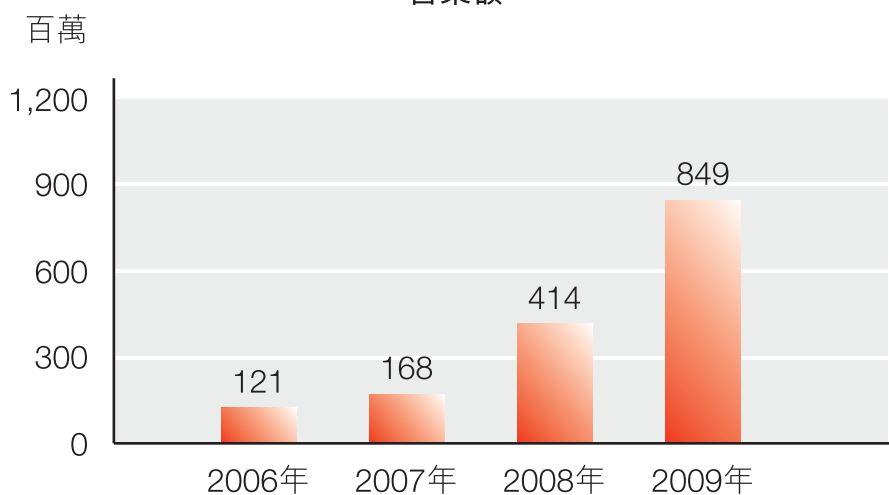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年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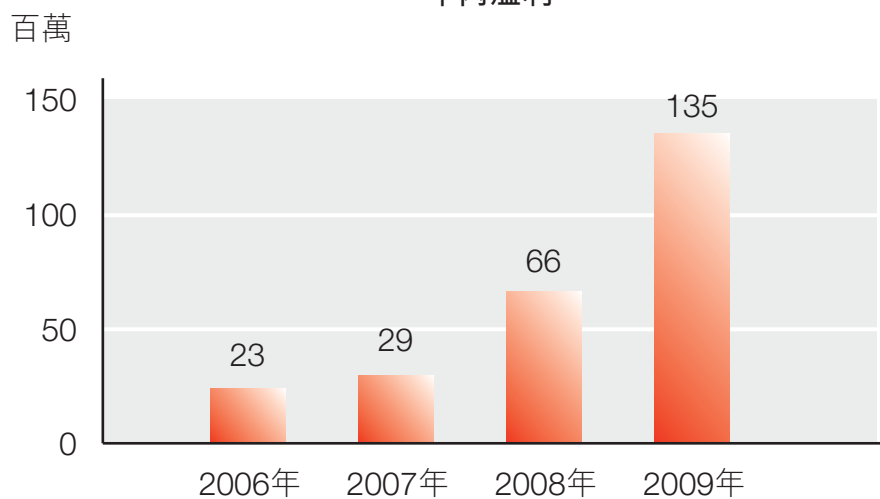
2	財務概覽
3	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書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概覽

營業額



年內溢利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營業額	849,292	413,594	105.3%
毛利	209,556	124,795	67.9%
年內溢利	134,780	66,458	102.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68	0.083	102.4%
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	66.2%	48.0%	1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4,220	138,314	47.6%

財務摘要

盈利能力數據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49,292	413,594	167,875	121,190
毛利	209,556	124,795	49,858	36,316
年內溢利	134,780	66,458	29,405	23,15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68	0.083	0.037	0.029

盈利能力比率

	2009年 (%)	2008年 (%)	2007年 (%)	2006年 (%)
毛利率	24.7%	30.2%	29.7%	30.0%
淨利率	15.9%	16.1%	17.5%	19.1%
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	66.2%	48.0%	40.4%	38.5%

財務狀況數據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0,358	99,751	52,700	40,048
流動資產	348,472	209,760	159,429	139,843
流動負債	264,610	171,197	139,310	119,718
流動資產淨值	83,862	38,563	20,119	20,1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4,220	138,314	72,819	60,173
資產淨值	203,452	138,314	72,819	60,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747	26,849	2,518	2,946
流動比率(倍)	1.3	1.2	1.1	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主席)
林明旭先生
林文足先生
李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黃山河先生
朱國和先生

公司秘書

詹金鵬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黃山河先生
朱國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山河先生(主席)
李勇先生
朱國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山河先生(主席)
林文足先生
朱國和先生

授權代表

林文建先生
詹金鵬先生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檢討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洋埭永埔工業區
郵編：3622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4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98

公司網站

www.chinaflyke.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儘管金融危機的陰霾使到全球的經濟氣氛萎靡不振，然而中國的經濟在2009年全年一直穩定增長。中國的消費性行業回暖(其中包括運動產品行業)讓本集團受惠。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49.3百萬元，較2008年12月31日年度約人民幣413.6百萬元大幅上升約105.3%。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反映飛克產品的銷售強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102.8%至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68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升約102.4%。本集團的業績理想，也證明飛克品牌的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持續受到消費者認同，品牌知名度也不斷獲得提升。

由於飛克品牌主要以中國二、三線城市、年齡介於14歲至25歲、追求時尚休閒風格為主的年輕人為目標市場，為此，自推出飛克品牌後，本集團極具針對性地開拓大學生市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多間中國的大專學院銷售及推廣飛克品牌的指定產品。其中，本集團更於2009年8月，與賽爾新概念網絡有限公司(「賽爾」)簽訂了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賽爾負責制訂及推行飛克產品在中國指定大學及大專學院的宣傳活動。本集團亦正計劃與賽爾合作在互聯網上宣傳及在大專學院內設立銷售專櫃。

為了進一步提升經濟效益，本集團在回顧年內著力於精簡飛克產品於中國的分銷網絡。本集團不再直接出售飛克產品給專賣店或寄賣專櫃，但通過本集團根據多項準則挑選的授權分銷商出售。此舉導致本集團對其分銷網絡行使更佳控制，而本集團的飛克產品所有客戶為本集團的授權分銷商。

在推出飛克品牌前，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儘管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營業額一直穩步增長，隨著飛克品牌迅速增長，近年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不斷減少。本公司相信，由於海外市場復甦，加上本公司已建立一群過去五年一直與本公司合作的忠心客戶，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營業額將繼續穩步上升。

隨着本公司股份在2010年3月29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為本集團的發展史掀開新的一頁。上市致使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明顯提升，並推廣了本集團的企業形象。飛克品牌在增長迅速的中國二、三線城市已經豎立了產品優質、設計時尚及定價適宜的品牌形象，為本集團繼續進軍龐大的內需市場奠定穩固基礎。董事深信，隨著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發展計劃推行及展開，本集團的業務定能攀上新的台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支持、信心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之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感謝各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業務作出的貢獻。

主席
林文建

晉江，2010年4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飛克品牌運動鞋。本集團在2004年4月推出飛克品牌，截至2009年12月31日，飛克品牌產品由19名授權分銷商在中國208個城市構建的1,146家授權零售店出售。除運動鞋外，飛克品牌也包括由本集團的外包製造商生產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飛克品牌以中國二、三線城市、年齡介於14歲至25歲的年輕人為目標市場，並專注於時尚休閒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

於推出飛克產品之前，本集團已開展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及鞋底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這兩項業務成為本集團設計、生產及銷售飛克品牌運動鞋的縱向整合業務模式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飛克品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和運動配飾業務的銷售達人民幣499.7百萬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上升約134.4%。此項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8.8%。

在2009年年度，飛克國際擁有10條運動鞋生產線，年產能約為10百萬雙運動鞋。飛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則由集團的外包製造商生產。本集團亦致力提升其產品的質素及功能，並已提交19項專利的申請。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共有170名員工負責設計及開發飛克產品，以及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及鞋底。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克推出了超過1,500款專業球鞋，包括籃球、跑步、網球及一般戶外休閒運動，其中更包括深受消費者青睞的「戰機」及「鷹雄」鞋類系列。本集團同時推出了約560款飛克品牌運動服與運動配飾，包括時尚上衣、運動套裝、外套、褲子、襪子、帽子、運動袋及球類等。

飛克品牌授權零售店的數目增長迅速。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19個授權分銷商，於中國208個城市經營合共1,146家飛克品牌授權零售店，其中50家是19個授權分銷商直接營運及管理，餘下的1,096家是由他們授權的獨立第三方負責營運及管理。除了19個授權分銷商外，集團還與一位校園合作夥伴—賽爾合作，該公司協助本集團將運動鞋及運動服推廣及銷售到中國大學校園。截至2009年12月31日，飛克產品已在中國指定的大學及專上學院設有35家校園零售店。龐大的分銷網絡提高及加強了飛克品牌的知名度，增加市場的滲透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於推出飛克品牌之前，本集團已為設計、生產及銷售運動鞋的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建立縱向整合業務模式。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達人民幣316.2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80.5%。此項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2%。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也讓本集團得到海外市場客戶的喜好等多方面的最新資訊。這些多元化的最新市場資訊讓飛克國際得以不斷改良飛克產品的設計。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有36名活躍海外買家，本集團已與這些海外買家進行業務超過五年。

鞋底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鞋底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的銷售約達人民幣33.4百萬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上升約32.8%。此項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21條鞋底生產線，年產能達到約13百萬對。

近期大事

本集團實現重要的里程碑，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在2010年3月2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董事相信，成功上市是本集團整體一個重大成就，並會加快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因上市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63.3百萬元，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8.8%。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為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帶來約37.2%貢獻。本集團的剩餘營業額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乃來自鞋底的銷售額。

下表概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該3項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連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	499,684	58.8%	213,206	51.5%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	316,174	37.2%	175,210	42.4%
鞋底的銷售	33,434	4.0%	25,178	6.1%
總計	849,292	100.0%	413,594	100.0%

飛克產品的銷售

飛克品牌產品包括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所有飛克運動鞋均由本集團生產，而所有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均由本集團的外包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生產。

下表說明飛克產品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分析(連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動鞋的銷售	261,408	52.3%	152,327	71.4%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	238,276	47.7%	60,879	28.6%
總計	499,684	100.0%	213,206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由2009年1月1日起執行現有分銷制度，直接向授權分銷商而非零售專賣店及零售寄賣專櫃獨立出售飛克產品。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售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穩步增長，儘管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減少。這是主要因飛克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相對2008年同期錄得增長約80.5%。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增長強勁，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海外買家重新填補存貨，以及本集團因應全球經濟放緩而立即調整定價政策所致。海外買家額外採購運動鞋，但要求調低單位價格。本集團也吸引了來自新海外買家的新採購訂單，他們以往向其他製造商訂購訂單。

鞋底的銷售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鞋底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鞋底的設計數目增加及設計有所改善。

按產品種類分析的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及鞋底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佔本集團銷售的分析(連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動鞋的銷售	577,582	68.0%	327,537	79.2%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銷售	238,276	28.0%	60,879	14.7%
鞋底的銷售	33,434	4.0%	25,178	6.1%
總計	849,292	100.0%	413,594	100.0%

運動鞋或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飛克品牌的銷售增加。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加強品牌推廣和品牌建設活動，以及開設形象店及旗艦店，故董事相信，這種趨勢將繼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產生自(a)設計及生產飛克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b)設計及生產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運動鞋；(c)設計及生產鞋底；及(d)本集團應付外包製造商以生產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若干運動鞋及飛克品牌的運動服及運動配飾的外包費。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生產成本、外包製造商的外包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8百萬元增加121.5%至人民幣639.7百萬元，而外包製造商的外包費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506.1%至人民幣277.1百萬元。

銷售成本的增幅與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幅相稱，而外包費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增加，以及成功調整海外市場的價格政策帶動外包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67.9%至約人民幣209.6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124.8百萬元)，而毛利率則減少至約24.7%(2008年：30.2%)。本集團為了根據新分銷計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助本集團迅速擴大市場佔有率)鼓勵授權分銷商而調低出廠價，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飛克產品的毛利增加88.4%至約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71.8百萬元)，毛利率減至約27.1%(2008年：33.7%)。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毛利增加39.2%至約為人民幣66.9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48.0百萬元)，毛利率減至約21.2%(2008年：27.4%)，原因是海外需求急降，令到售價下調。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銷售鞋底的毛利增加49.1%至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4.9百萬元)，毛利率增至約22%(2008：19.6%)，原因是提高設計及技術水平，以及市場對運動鞋的需求增加。

下表載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即飛克品牌運動鞋、運動服、運動配飾、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及鞋底說明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連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飛克品牌運動鞋、 運動服及運動 配飾的銷售	135,337	27.1%	71,840	33.7%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的銷售	66,876	21.2%	48,029	27.4%
鞋底的銷售	7,343	22.0%	4,926	19.6%
總計	209,556	24.7%	124,795	30.2%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減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1.4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因銀行利率下調而減少賺取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支出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包括廣告和市場推廣費用、與本集團參加展覽會及舉辦銷售展有關的費用、產品運輸及交付費用、娛樂開支，以及本集團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的薪金和交通費用。廣告和市場推廣費用包括就電視廣告、雜誌廣告、廣告牌、海報及活動贊助費所支付的費用。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30.4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本集團銷售額3.6%(2008年：7.4%)。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比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飛克品牌自2009年起精簡分銷網絡，節省了本集團向客戶的分銷成本。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涉及生產過程的員工除外)、所有員工(包括生產員工)的福利及其他利益、專業費用、娛樂開支及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8.7百萬元)，增幅約6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拓展業務而加強辦公室支援及行政功能。增加亦是為上市計劃而產生的部分專業費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和開發所產生的支出。由於增加在產品研究及發展活動上的開銷，本集團產生約人民幣11.7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10.3百萬元)的其他經營支出。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5.0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下降。然而，銀行借款增加至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48.5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拓展業務。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指本集團在中國所支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增幅約169.4%，主要原因是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營業額上升以及就2010年3月宣佈及派付的股息的預扣稅作出撥備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7.6%，以及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9.8%。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約102.8%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溢利相近。主要在飛克品牌及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增長帶動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業務展望

飛克品牌

董事對中國運動產品的行業前景充滿信心。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將推進中國的城鄉持續發展及一體化，而隨着中國二、三線城市家庭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預期將加強購買力。預計到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將陸續在二、三線城市成立23家形象店，從而進一步滲透至增長潛力極高的城市及城鎮。

飛克品牌的成功主要由於本集團鎖定中國二、三線城市的適當市場定位。有效鎖定中國14-25歲消費者的年輕人市場也是本集團的致勝關鍵。定價合理及設計創新的飛克產品日漸受本集團的目標消費者青睞，當中包括中國大學生，而董事認為中國大學生是推動飛克產品的強大引擎。這個年輕人市場為本集團提供龐大的商機。本集團已藉此借助這股強大的推動力把握商機，擴充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與賽爾簽訂了協議，以協助本集團將飛克品牌的運動鞋、運動服及運動配飾分銷到中國大學校園。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大學及大專學院內設立35家校園零售店。此外，本集團將贊助於中國的大學及大專學院內舉行的體育活動，並向學生提供飛克產品的折扣及其他提升忠誠度的計劃。所有此舉措預期可讓本集團緊抓這個正在高速增長的市場。

作為本集團建立品牌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也會陸續在中國的一線城市成立七家旗艦店，亦會聘請名人或職業運動員作為飛克產品的代言人，並在不同的市場渠道推出廣告活動，贊助娛樂盛事和體育活動，以提升飛克品牌形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深信，不斷追求創新及優質的產品設計能推動飛克品牌持續發展，因此會透過與專業設計機構和研發中心建立合作關係，以便開發新產品，從而提升飛克品牌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本集團亦將尋求與聲譽良好的設計師及設計學院進行合作的機會。

為配合擴展計劃，本集團將會在2010年內增加三條運動鞋生產線，合計年生產能力將由目前生產10百萬雙運動鞋提高至13百萬雙運動鞋。此外，本集團亦正計劃在2010年年底之前開始建立自身的運動服生產設施，生產飛克品牌運動服。

出口貼牌代工業務

在推出飛克品牌前，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出口貼牌代工業務一直穩步增長，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入及收入。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於海外市場深受認許。董事相信，儘管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將會繼續錄得增長，其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預期將會減少，原因是預期飛克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將大幅上升。言雖如此，董事相信，由於海外市場復甦及本集團產品的知名度增加，出口貼牌代工業務的銷售額將繼續上升。本集團亦將繼續參與國際展覽，提高其國際知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生產運動鞋時亦可因此從改良質量、設計及技術而得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8.7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26.8百萬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基本上由內部資源撥付。董事相信，來自經營活動的資金、銀行融資備用額，

以及來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得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為人民幣71.9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24.3百萬元)。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16.4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48.5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包括人民幣83.3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14.5百萬元)須按浮動息率計息，而人民幣33.1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34.0百萬元)則按固定息率計息。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部份的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風險。倘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則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本集團資產的質押及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已質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48	11,646
預付租賃款項	5,555	5,681
銀行存款	2,220	19,296
總計	50,823	36,623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上市，代表本公司自2008年註冊成立以來一個里程碑。董事相信，上市將為本集團於未來幾年將帶來重大裨益。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一連串公司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3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以飛克為品牌的產品，並出口本集團生產的鞋類產品予海外買家。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根據董事會於2010年3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上市日期悉數支付。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8頁。

優先權

除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否則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概無規定優先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7.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9%。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總採購約6.2%。

董事、其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3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

董事於2010年3月29日，即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者如下：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	(於2008年4月21日獲委任)
林明旭先生	(於2008年12月18日獲委任)
林文足先生	(於2008年4月21日獲委任)
李勇先生	(於2009年10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
朱國和先生	(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
黃山河先生	(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林文建先生、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數目。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認為，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評核獨立性之指引，並能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2010年2月24日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獲本公司委任一年，自2010年2月24日生效。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的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其他酬勞將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參考董事的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金政策

本集團之薪金政策以個別僱員的表現為依據，按照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一項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若干僱用符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從該計劃享有退休福利。本地政府機關負責為此等已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需要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之時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

根據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0年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2010年2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或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主管人員(不管全職或兼職)；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經銷商、推廣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建商。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及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授予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5)个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會導致超過上文所述30%的限額，則概不得依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不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權益或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如需要，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文建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80,000,000(附註1)	好倉	60%
林明旭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附註2)	好倉	7.5%
林文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附註2)	好倉	7.5%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Creation**」)持有，林文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uper Cre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文建先生視為於Super Creation持有的全部48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各自為Super Creation設立的信託計劃The Flyke Trust的受益人。於本年報日期，The Flyke Trust的受託人為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的實益等額信託持有120,000,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好/淡倉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文建先生	Sup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100%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股	好倉	60%
Equity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	120,000,000股 (附註)	好倉	15%

附註：

該等股份為The Flyke Trust的受益人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信託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據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建

晉江，2010年4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可藉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受到監督及規管，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措施亦有助本集團成功經營。因此董事已於2010年3月29日上市時採納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便遵從守則下的適用守則條文，但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個別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監管。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促使本公司踏入成功之路。董事會的特別職責是制定策略、監控財務表現，以及保持有效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管理層人員均獲委派每日營運及行政事務的工作，彼等將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
林明旭先生
林文足先生
李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朱國和先生
黃山河先生

林文建先生為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的胞兄。李勇先生與其他執行董事並無關係。有關董事履歷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朱健宏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和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該等獨立指引，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由2010年2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林文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按有利本公司的方法決定。林文建先生亦是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林文建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營運，以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本公司得悉守則第A.2段下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得由相同個別人士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將定期開會考慮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主要事宜，故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合併不會損害董事會之間的權力和權限，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認為，這結構使本集團可在穩固及貫徹的領導下營運，促使本集團制定及執行策略和決策，從而能夠把握商機，迅速回應不同變化。因此，由林文建先生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並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本公司在2010年3月29日於聯交所上市，故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根據守則，本公司將每年定期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需要時，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商討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由2010年3月29日至本年報刊印前最後日期為止期間內，董事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所有董事均出席該會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3月29日在主板上市以來，彼等便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從守則，董事會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項事務。每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受到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監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14，根據於2010年2月2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自上市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根據於2010年2月2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以及就制定有關確立薪酬政策及為全體董事制定薪酬配套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李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山河先生及朱國和先生。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始上市，故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根據於2010年2月2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林文足先生，以及黃山河先生與朱國和先生。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始上市，故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林文建先生、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與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契諾人」)於2010年2月2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諾，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不競爭契諾，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其於不競爭契諾下的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契諾人的遵守事況，並確認，就他們可以確定而言，契諾人沒有違反不競爭契諾。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機制的設計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風險管理，亦負責定期為本集團審查及維持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

年內，董事會已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機制，認為本集團整體上設有充足的內部控制機制，並一直有效地執行。本集團聘請外聘顧問協助董事會，為經挑選的業務營運及程序進行高水平的內部控制機制審查。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審計服務已經支付／應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款項約為5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管理層人員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使其能夠作出知情的財務評估及其他董事會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文建先生，40歲，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林文建先生於2008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林文建先生於1998年成為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鑫威(中國)**」)的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其日常業務。2000年，林文建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鑫威(中國)，自此負責鑫威(中國)的整體業務運作。因此，憑藉超過20年的經驗，林先生對中國的鞋／運動服行業有深入的認識。特別是，林先生在鞋生產過程、研究和開發鞋產品，以及管理鞋生產設施方面擁有資深的經驗。在1998年加入鑫威(中國)之前，林文建先生於1988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泉州恒達製鞋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從中獲取鞋生產過程、設計、貿易及開發及銷售的工作經驗。林文建先生於2007年7月榮獲中國國際名牌發展協會選為「**中國品牌建設優秀企業家**」，以及自2004年起擔任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林先生現為陳埭商業協會副會長及晉江市慈善協會副會長。林文建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由華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開辦的三年制企業管理課程。林先生為林明旭先生及林文足先生的胞兄。

林明旭先生，38歲，執行董事、採購部副總經理及主管，負責就生產要求管理和採購原材料。林明旭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期間於晉江市一間中學接受教育。林明旭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鑫威(中國)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林明旭先生在製鞋業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對製鞋程序的每個階段具備豐富知識，包括採購原料、開發、設計和生產。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林明旭先生曾擔任泉州恒達製鞋有限公司的設計及開發部門主管及採購經理超過10年，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和選擇生產鞋的原材料。林明旭先生為林文建先生及林文足先生的胞弟。

林文足先生，35歲，執行董事、出口貼牌代工業務副總經理及主管。林文足先生於1987年至1990年期間於中國晉江市一間中學接受教育。林文足先生於1998年成為鑫威(中國)的副總經理，並於2008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林文足先生負責監督與出口貼牌代工業務有關的所有事宜。林文足先生於鞋設計、開發及銷售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並於出口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1990年至1992年，林文足先生擔任鑫威盛鞋服貿易公司的出口貿易主任，負責把運動鞋及服飾出口到南美洲國家的業務。1992年至1998年，林文足先生在泉州恒達製鞋有限公司擔任出口經理，負責把運動鞋出口到美洲及歐洲國家。林文足先生為晉江市青年商業協會副會長。林文足先生為林文建先生及林明旭先生的胞弟。

李勇先生，36歲，執行董事及飛克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李先生自2000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09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負責定位及制定飛克品牌的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李先生在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曾於其他鞋公司工作，包括溫州時代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李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由杭州大學開辦的兩年制歷史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45歲，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於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朱先生為鴻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財務、財務申報及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朱先生亦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的執行董事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晉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及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期間，朱先生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稱希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5))的執行董事。朱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朱國和先生，39歲，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國立華僑大學，獲頒電子技術學士學位。朱先生在廣告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並擁有管理若干行業(包括體育器材)品牌方面的經驗。朱先生現為福建省多間廣告公司的東主及總經理。朱先生分別於2005年及2008年獲選為「中國體育策劃專家」及「中國傑出運動品牌策劃專家」。朱先生現為泉州師範學院的客座教授。自2009年8月起，朱先生擔任Xi De Lang Holdings Ltd.(一家在大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山河先生，60歲，於201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4年獲廈門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黃先生已完成加拿大Langara College一個電腦資訊系統文憑課程。1991年至1993年，黃先生曾任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客席訪問學者。黃先生為《中國經濟問題》雜誌編輯、一間美國公司Domino Computer的技術總監及鼎盛(廈門)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的顧問。黃先生由2004年起擔任廈門華夏學院的資訊科技顧問。黃先生於2006年成為廈門大學嘉庚學院的電子貿易教授，並於2009年成為電子貿易學系主任。

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詹金鵬先生，32歲，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詹先生擁有超過六年的審計經驗，包括在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負責審計及內部監控檢討。詹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嶺南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詹先生曾效力香港多間會計公司。詹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陳文山先生，48歲，財務經理，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負責監察我們的財務管理。陳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由武漢大學開辦的三年制財務會計課程。陳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曾在中國福建省多間公司工作，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

方清先生，29歲，飛克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助理，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方先生負責進行研究及分析行業趨勢的市場數據，以及實施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方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由西南交通大學開辦的四年制計算機科學及技術課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方先生在一間資訊科技公司擔任經理及網絡安全部部長，負責開發、銷售及管理網絡及訊息保安項目。方先生亦為福建省信息產業廳講師。

胡德明先生，33歲，生產部門主管。胡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胡先生負責監察及管理我們的生產過程，包括質量控制、產品檢查，以及制定及安排生產計劃，以滿足客戶的需要。胡先生亦參與生產過程中多個成本控制分析，以及培訓生產過程各個部分的僱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胡先生在製鞋方面已有超過10年經驗，並為一間製鞋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胡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上饒師範學院，主修行政管理。

林德火先生，41歲，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主管。林德火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林德火先生負責監察新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在生產過程、使用物料及研發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林德火先生於1983年至1986年期間於晉江市一間中學接受教育。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德火先生在多間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

林志明先生，45歲，主席助理。林志明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林志明先生負責協助我們主席的日常工作，以及與政府部門聯絡。林志明先生於1977年至1980年期間於晉江市一間中學接受教育。林志明先生在鞋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由1980年至2000年，林志明先生經營其本身的鞋公司。

謝武斌先生，35歲，行政部主管兼主席助理。謝武斌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負責協助主席執行日常工作、為本集團制定工作計劃，以及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謝先生於1999年獲廈門大廈頒授物理學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獲廈門大學頒授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至2001年，謝先生在廈門一間公司的研究及開發部門工作，專責開發數碼顯微鏡。2001年至2007年，謝先生在浙江省寧波一間公司工作，初期為項目經理，負責領導數碼顯微鏡的研究及開發，其後晉升為總經理助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26至第60頁所載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為全體股東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2010年4月26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849,292	413,594
銷售成本		(639,736)	(288,799)
毛利		209,556	124,795
其他收入	9	876	1,406
銷售及分銷支出		(30,578)	(30,402)
行政支出		(14,065)	(8,654)
其他經營支出		(11,697)	(10,262)
融資成本	10	(4,679)	(4,994)
除稅前溢利	11	149,413	71,889
所得稅支出	12	(14,633)	(5,431)
年內溢利		134,780	66,458
匯兌境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額		25	—
年內全面總收入，已扣稅		134,805	66,458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4	0.168	0.0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6,579	91,931
預付租賃款項	17	23,779	5,555
遞延稅項資產	18	—	2,265
		120,358	99,75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5,824	29,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21,181	123,293
預付租賃款項	17	500	12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1	—	10,8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220	19,2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98,747	26,849
		348,472	209,7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5,783	114,01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4	3,768	—
財務擔保負債	25	—	60
應付所得稅		8,689	8,619
銀行借款	26	116,370	48,500
		264,610	171,197
流動資產淨值		83,862	38,5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4,220	138,3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	28,256
儲備		203,452	110,058
總權益		203,452	138,3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768	—
		204,220	138,314

董事會於2010年4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6頁至第6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文建
董事

林文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25,515	—	5,675	—	41,629	72,819
注資	2,741	—	—	—	—	2,741
年內全面總收入	—	—	—	—	66,458	66,458
保留盈利轉撥	—	—	7,111	—	(7,111)	—
年內已付股息	—	—	—	—	(3,704)	(3,704)
於2008年12月31日	28,256	—	12,786	—	97,272	138,314
重組產生的儲備	(28,256)	28,256	—	—	—	—
年內全面總收入	—	—	—	25	134,780	134,805
保留盈利轉撥	—	—	14,324	—	(14,324)	—
年內已付股息	—	—	—	—	(69,667)	(69,667)
於2009年12月31日	—	28,256	27,110	25	148,061	203,452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兩者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適用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把法定稅後全年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結餘達到其有關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有關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經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9,413	71,889
調整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6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45	5,522
融資成本	4,679	4,994
銀行利息收入	(306)	(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0
存貨撇減	—	824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60)	(251)
於授出日期財務擔保負債的公平值	—	58
財務擔保額外撥備	—	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0,697	82,484
存貨減少(增加)	3,571	(13,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7,888)	(65,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765	23,306
經營產生的現金	88,145	26,972
所得稅退稅	35	480
已付所得稅	(11,565)	(4,4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6,615	22,99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30,217)	(52,675)
已收利息	306	786
控股股東還款	10,801	35,67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7,076	16,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191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034)	2,29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9,667)	(3,704)
償還銀行借款	(62,000)	(77,000)
已付利息	(4,679)	(4,994)
控股股東墊款	3,768	—
新籌集銀行借款	129,870	82,000
注資	—	2,741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2,708)	(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1,873	24,3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49	2,5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8,747	26,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視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林文建先生(「林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要優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2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10年3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經重組而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訂明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假設本集團目前的架構在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經存在。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0年3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即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本報告日期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為部分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獲得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獲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數字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⁵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本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變時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下債務投資一般可按攤銷成本計量：(i)於目標為收集合同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其合同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或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的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將由2010年1月1日起生效，亦可提前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修訂已剔除有關規定。反之，該等修訂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就租賃土地進行分類，即以擁有租賃資產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而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租賃土地的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已於以下的會計政策內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定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將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使用合併會計法處理。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財務報表將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綜合處理。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期間，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乃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已經合併而呈列。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貨品的應收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這通常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同時發生。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實切地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投資附屬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可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所持有的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時的期間的損益內。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收購租賃土地權益時的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土地使用權期間利用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我們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值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當資產的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時，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可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的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的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往年未計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按公平值通過損益的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初始確認時就金融資產於預期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精確折現為賬面值(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60日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記錄。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一份要求合約簽發人繳付某指定款項予合約持有人作為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票據中原有或經修改的條款中指定須要繳付的款項而引致的損失的合約。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如非指定為通過損益的公平值計算，將以公平值減因簽發該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所須的交易費用作初始確認。作出初始確認後，本集團將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較高的金額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的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財務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確認為支出。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釐定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撥入期內的損益賬。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撥入期內的損益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年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政府補貼於須將補貼與擬補貼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或就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且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的補貼所收取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回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純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訂定或大致訂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應繳付或可退回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的臨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減的臨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乃由於商譽或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中的除外)一項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但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於不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訂定或大致訂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僅於檢討期間有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更正；倘有關會計估計影響當期及其後期間，則於當期及其後期間均予以確認。

應用個體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個體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物業的法定業權及土地使用權

雖然本集團已分別如附註16及17所詳述支付全額購買價，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並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授予法定業權。雖然本集團並未取得相關的法定業權，但由於預期日後在取得此等法定業權上應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再加上本集團擁有此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重大控制，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此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則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及須更改將來期間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最低限度每年一次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就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予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此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折現率。年內並無就減值提撥準備(2008年：零)。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賬齡分析，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宜作銷售用途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2009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824,000元(2008年：人民幣29,395,000元)。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08年：人民幣824,000元)。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後確定的目前信譽而調整信用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屬本集團預計範圍內，且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向客戶的收款情況及將維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年內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08年：零)。

就擔保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釐定擔保的撥備時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指引。如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違約擔保，且該等撥備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則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和判斷作出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所呈報的財政年度並無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造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932	178,168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230,498	143,714
按公平值列值的財務擔保負債	—	60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擔保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乃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很低，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定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6)。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此等借款詳情見附註26)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貸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按現行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由於該等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有關風險有限。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人民幣借貸所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固定存款利率的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編製。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2008年：50個基點)上調或下調的假設，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假設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2008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17,000元(2008年：人民幣73,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的財務虧損(本集團或本集團向其作出財務擔保的債務人已作出撥備)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附註30所披露的或然負債。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隊專責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以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為了本集團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向一家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名獨立第三方財務狀況穩健，而且信貸評級良好。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欠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8%(2008年：55%)及61%(2008年：66%)。本公司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客戶基礎於年內多元化發展及逐漸降低集中度，此等風險將日漸減少。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因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和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以及其他資金來源的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4,630,000元(2008年：人民幣9,08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6。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最早須予償還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編製。下表同時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就浮動利率部分而言，未折現款額乃得自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流 總額，須於一 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360	110,36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768	3,768
銀行借款	116,370	119,246
	230,498	233,374
於20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214	95,214
財務擔保負債	60	15,000
銀行借款	48,500	50,945
	143,774	161,159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的金額相當於若對手方根據擔保申索該金額，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就所擔保金額全數償付的數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安排不大可能應付該金額。但是，估計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所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如下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照一般公認的訂價模式，採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或費率作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輸入參數釐定；及
-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乃使用選擇權定價模型釐定，而模型的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根據市場信貸資料及違約損失金額推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屬短期性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淨額，並已扣除折扣和銷售相關稅項。營業額按主要產品種類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運動鞋	577,582	327,537
運動服及運動配飾	238,276	60,879
鞋底	33,434	25,178
	849,292	413,594

8.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鞋及運動服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均為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來自經營的所有營業額乃得先中國客戶，而重要的非流動資產亦為於中國。因此，並無就此呈列地區資料。

僅有一名(2008年：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年內，該名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05,205,000元(2008年：人民幣145,89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6	786
政府補助金(附註)	50	30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附註25)	60	251
材料銷售收益	307	—
其他	153	69
	876	1,406

附註：

收取本地多間政府機關就本集團對本地經濟作出貢獻而給予的政府補助金，而當中並無與此等補助金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10. 融資成本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4,679	4,994

11. 除稅前溢利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3)	640	202
薪金及其他津貼	78,611	53,1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026	478
員工成本總額	80,277	53,8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6	126
核數師酬金	441	37
已確認存貨成本	639,736	287,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45	5,522
於授出日期財務擔保負債的公平值	—	58
財務擔保額外撥備	—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0
存貨(撥回)撇減(包括於銷售成本)	—	824
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157	297
研發成本(包括於其他經營支出)*	11,690	9,991

* 研發成本包括指本集團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的員工成本和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支出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11,600	7,696
遞延稅項(附註18)	3,033	(2,265)
	14,633	5,431

由於在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評稅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除了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飛克(中國)」)有權享有下文所述的不同優惠稅率外，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飛克(中國)是外資企業，在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可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各年的利潤則按中國政府當時稅率的50%課稅(「稅項寬免」)。

飛克(中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2007年。由於2007年並非全年營運，因此，2008年被視為其首個獲利年度獲稅項寬免的起始之年，由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適用稅率為12.5%。

年內的所得稅支出可如下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9,413	71,889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的應課稅實體的國內稅率計算稅項(附註)	37,444	18,088
不可抵稅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893	1,06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寬免的影響	(27,099)	(13,723)
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3,395	—
年內所得稅支出	14,633	5,431

附註：由於本集團在多個不同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經營，以各個別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國內稅率進行的獨立對賬已彙集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支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	292	1	293
林文足先生	—	170	5	175
林明旭先生	—	167	5	172
李勇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	—	—	—
黃山河先生	—	—	—	—
朱國和先生	—	—	—	—
總計	—	629	11	64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先生	—	65	1	66
林文足先生	—	65	3	68
林明旭先生	—	65	3	68
李勇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	—	—	—
黃山河先生	—	—	—	—
朱國和先生	—	—	—	—
總計	—	195	7	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

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97	3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3
	911	330
董事數目	3	2
其他僱員數目	2	3
	5	5

附註：

上述各僱員的酬金少於人民幣880,000元(約1,000,000港元)。

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作為邀請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4,780,000元(2008年：人民幣66,458,000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資本化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整兩個年度已發行。

由於在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內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5. 股息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末期股息	69,667	3,704

根據於2010年3月1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在上市前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股息於2010年3月全面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續)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就截至2007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約人民幣20,158,000元及人民幣13,567,000元，並已於2009年4月支付予其當時的股東。此外，飛克(中國)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約人民幣35,942,000元，並已於2009年9月支付予其當時的股東。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克(中國)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約人民幣3,704,000元，並已於2008年4月支付予其當時的股東。

並無呈列每股股息比率，原因是有關比率對日後宣派的股息率並無指示性。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7,626	36,669	1,377	—	7,990	63,662
增添	1,603	27,682	20	—	23,370	52,675
出售	—	(4,438)	(30)	—	—	(4,468)
轉移	8,330	—	—	—	(8,330)	—
於2008年12月31日	27,559	59,913	1,367	—	23,030	111,869
增添	1,320	84	—	1,620	27,193	30,217
轉移	3,080	—	—	—	(21,804)	(18,724)
於2009年12月31日	31,959	59,997	1,367	1,620	28,419	123,362
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5,170	11,258	215	—	—	16,643
年內撥備	1,164	4,145	213	—	—	5,522
出售時撇銷	—	(2,219)	(8)	—	—	(2,227)
於2008年12月31日	6,334	13,184	420	—	—	19,938
年內撥備	1,332	5,306	201	6	—	6,845
於2009年12月31日	7,666	18,490	621	6	—	26,783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4,293	41,507	746	1,614	28,419	96,579
於2008年12月31日	21,225	46,729	947	—	23,030	91,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所有樓宇所在的土地均擁有中國中期土地使用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以直線基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超過10至20年或有關土地的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取得合法所有權的樓宇的總面值約為人民幣9,133,000元(2008年：人民幣9,580,000元)。

17. 預付租賃款項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中國在中期租約下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以作報告：		
流動資產	500	126
非流動資產	23,779	5,555
	24,279	5,681

預付租賃款項是按租賃期50年攤銷。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取得合法所有權的土地使用權的總面值約人民幣18,724,000元(2008年：零)。於2010年2月，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6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所有權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去年度的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計費用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	—	—
計入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	2,265	—	2,265
於2008年12月31日	2,265	—	2,265
計入(扣除)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	362	(3,395)	(3,033)
於2009年12月31日	2,627	(3,395)	(768)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財稅字2008第1號文件，中國實體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溢利當中的可分派股息部分，須根據外資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章及第27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章的規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人民幣3,395,000元(2008年：無)已計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19. 存貨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27	965
在製品	6,173	1,614
製成品	16,624	26,816
	25,824	29,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959	121,216
預付款項	24,216	2,071
其他應收款項	6	6
	221,181	123,293

本集團一般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60日的信貸期。

以下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196,545	111,455
61至180日	414	9,761
總計	196,959	121,216

並無就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仍在授予有關客戶的信貸期內，而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率偏低。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由原先授出信貸期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變動。對於過往信貸記錄良好及於內年大部分已經到期結算但未有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提撥準備。

已逾期但未有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或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到期 但未減值 少於60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96,959	196,545	414
2008年	121,216	111,455	9,76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林先生款項	—	10,801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額	126,200	85,114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就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短期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存款的固定銀行利率為每年1.98厘(2008年：1.98厘至3.78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的利率乃按當時市場利率每年0.36厘(2008年：0.36厘至0.72厘)計息。

本集團的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控制法規及清算、銷售及付款外匯法規行政辦法，本集團獲准透過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853	43,764
應付票據	7,400	39,970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96,253	83,7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078	11,542
應付增值稅	17,452	18,742
	135,783	114,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5,906	57,420
91至180日	347	26,287
181至365日	—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96,253	83,734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期內償付所有應付款項。

2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5. 財務擔保負債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0	195
財務擔保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	58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60)	(251)
年內額外撥備	—	58
年終	—	60

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上述結餘指財務擔保的公平值。財務擔保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26. 銀行借款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33,970	—
有擔保	82,400	48,500
	116,370	48,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利率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33,070	34,000
浮息借款(附註)	83,300	14,500
	116,370	48,500

附註：

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本借款利率的100%至130%計息。

本集團的借款的年度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219%至 6.372%	6.138%至 8.964%
浮息借款	5.310%至 6.903%	5.310%至 6.372%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9,870,000元(2008年：人民幣82,000,000元)。借款乃按市場利率計算，並將須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抵押或擔保：

- 附註32所述本集團的若干資產；
-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及
- 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200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亦以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作擔保(「已擔保土地及樓宇」)。在償還有關的銀行借款後，已擔保土地及樓宇於2009年9月獲解除。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970,000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林先生、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共同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股本，代表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持有直接權益)的合併資本。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克(中國)的控股股東林先生向該實體注入合共人民幣2,741,000元的資金，乃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呈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08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8年4月21日、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2月31日，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	1	—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2008年4月21日，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作為初步營運資金。

28. 資本承擔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在建工程的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12,873	36,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租金乃於租期開始時確實定額。租賃並無有關或然租金及重續條文。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在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2	1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	131
	140	241

30. 或然負債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給予銀行的擔保： — 授予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貸款	—	15,000

3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的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福建省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18%向該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應付予已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責任。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開支約人民幣1,037,000元(2008年：人民幣485,000元)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或金額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並無有關就該計劃須支付且超出上述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將其若干樓宇、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已質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48	11,646
預付租賃款項	5,555	5,681
銀行存款	2,220	19,296
	50,823	36,623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分別於附註21、24及2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a)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泉州興威鞋業有限公司(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正在整理檔案及向中國有關政府提出申請，以代表本公司無償收購中國的一幅土地。
- (b) 稅務彌償保證由(其中包括)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先生、林文足先生及林明旭先生於2010年3月15日訂立，據此，彼等各自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就上市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10	4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應	22	16
	1,332	50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56	424
銀行結餘		42	—
		1,398	4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761	1,74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b)	1,968	26
		3,764	1,766
流動負債淨值		(2,366)	(1,342)
		(2,366)	(1,3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累計虧損		(2,366)	(1,342)
		(2,366)	(1,342)

附註：

- (a)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b)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Win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 [#]	中國	出資資本	人民幣 14,464,000元	—	—	100%	100% 設計、生產及銷售 鞋底、運動鞋 及運動服
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	中國	出資資本	人民幣 13,792,000元	—	—	100%	100% 設計、生產及銷售 鞋底、運動鞋 及運動服
鑫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飛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達20年。

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底或該兩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於2010年2月24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已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20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ii) 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美元購回由Super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一股1.0美元之現有股份，該現有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 (i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已透過註銷每股面值1.0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削減至200,000,000港元；及
 - (iv) 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因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本公司資本化部份股份溢價賬後，發行5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於2010年2月24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
- (c) 根據於2010年3月1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前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2010年3月全數償付。
- (d)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向公眾人士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200,000,000股從而於聯交所上市，每股作價1.90港元。股份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3,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8,824,000元)。